

证券代码：830810

证券简称：广东羚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丁美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6,89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1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璐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凌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少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3,42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2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卢志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明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**罗凌勇**，男，1981 年 9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未持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历任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，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，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。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肇庆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肇庆市端州区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肇庆市端州区汇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，肇庆市国联古城商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

**肖志**，男，1990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未持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历任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经理，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副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8日